

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81 號

第 六 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，凡陸、海、空軍軍人，捍禦外侮，英勇作戰，負傷不退者頒給之。

陸、海、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，為保衛民眾，忠於職守，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，足資矜式者頒給之。